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（修正版） 附件 6-2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拳擊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定期辦理拳擊教練技術研討講習會。授課基本內容應包括

(1)體能訓練法、(2)拳擊基本技術、(3)拳擊規則、(4)專項技術、(5)戰略與戰術、(6)運動醫學與營養、(7)訓練計畫擬定、(8)運動科學理論(生理學、心理學、力學、社會學)等。

(二)提供拳擊訓練新知，以提高教練水準。

(三)建立基層教練之資料，並建檔管理、追蹤考核，以為晉升之依據。

(四)編定拳擊訓練教材。

(五)國家級教練證之核發事項。

(六)會同選訓委員會對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之推薦及考核事項。

(七)對國內各級教練表現優異者，得建議協會給予獎勵

(1)獎狀、(2)獎章、(3)報請政府核獎等方式獎勵之。

(八)對國內各級教練違反規定，惹事生非者，得會同紀律委員會建議協會給予議處 (1)警告、(2)停權、(3)取消教練資格等處分。

(九)國家級教練若接獲參加國際性教練講習會邀請者，均需於出國前送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後，始得出國參加。

(十)國家級教練如未經本委員會核定或推薦，私自參加國際性教練講習會者，得會同紀律委員會議處停權一年，再犯者撤銷其教練資格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 7 至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為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2. 國內各項比賽優勝團體之教練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